**无锡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LXJSDNCG2021-02**

**采购名称：2021年度上马墩街道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程**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度上马墩街道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程项目编号：LXJSDNCG2021-0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路152号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机构地址：无锡滨湖区联合金融大厦601室 |
| 3 | 项目基本概况：**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街道，为上马墩街道四条背街小巷：塔影一支路、雪松路、崇正路、颐养院支路提升改造，从店招店牌改造、围墙出新、设置功能性点位、破损道路修复平整、景观绿化改造、停车位改造等，实现街巷气质的全面提升。**建设规模为：**塔影一支路（上马墩路-门岗）全长100米，道路宽度10米。雪松路（振奋路-靖海新村），全长约332米，宽度15米。崇正路（梁溪区政法委门口-梁溪区老环卫所）全长100米，宽度15米。颐养院支路（上马墩路-靖海颐养院）全长154米，宽度10米。**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提升改造工程（颐养院支路、崇正路、雪松路、塔影一支路）；**3、工期：40日历天；**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4、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5、本项目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6096206.37元；**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 4 | 供应商条件：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报价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2）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企业在职正式职工，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04月-2021年09月的缴费证明（公司成立在2021年04月以后的则提供自成立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因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报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应为同一人。**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提供磋商文件时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售价：捌佰元/份，现金支付，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提供磋商文件地点：**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区联合金融大厦601室）**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提疑截止时间：2021年10月 29 日17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磋商截止前5天； |
| 7 |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1月 09 日09:00时始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 09 日09：30截止， 截止期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响应文件接受地点：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区联合金融大厦601开标室） |
| 10 |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1月 09 日09:30**磋商地点：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区联合金融大厦601开标室）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1年11月 09 日**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滨湖区联合金融大厦601评标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明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暗标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光盘为载体） |
| 13 |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路152号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510-82444467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盛茏、张小丽联系电话：18015352446、15996514213联系地址：无锡滨湖区联合金融大厦601室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件地址：644820794@qq.com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
| 14 | 根据《关于近期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知》（锡财购函〔2021〕3号）的要求，凡参与项目投标的相关人员，应遵循以下事项：（1）必须在投标报名及开标评标场所入口处，须出示“苏康码”与“行程码”（实时查验图，截图无效），采取“测温+扫码”进，“扫码”出。凡体温超过正常值（37.3℃）、核验结果为“红色”的人员，严禁进入。“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但行程中有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加\*标注地区），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进场；“苏康码”验证结果为黄色或红色、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测量正常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要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可有序流动。开标当日请携带身份证、出示健康码（必须为绿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进入现场人员，必须全程带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控，对拒不配合的人员，禁止进入。《“锡康码”申领使用操作手册》详见无锡政府采购网首页“工作动态栏”或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公示栏”。**（2）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投标供应商进入开标现场人数只允许1人。因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报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应为同一人。**（3）请各投标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投标准备，未按上述要求而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向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含电子邮件）提出，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书面（含电子邮件）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含电子邮件）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时间。

2．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部分，明标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暗标为技术文件部分（单独成册）。**

**明标部分：**

1. 证明文件部分：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报价供应商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5）报价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必须提交原件或公证件）；**

（6）报价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7）项目负责人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8）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1年04月-2021年0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04月-2021年09月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

（10）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报价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报价供应商如已按《关于启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登记模块的通知》、《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报价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 见附件；

（3）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4）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一、投标总价 表1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3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4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5

六、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6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7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8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9

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1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11

十二、计日工表 表12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13

十四、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表14

十五、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表15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表16

十七、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17

十八、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表18

**暗标部分：**

**4.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六）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报价应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2）供应商的报价的总额应是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总之报价应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工完清场、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满。

（3）本工程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计算确定。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齐全，而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所提供的全套设计图中已明确包含的工程内容，报价供应商可以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后，在发标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书面资料后2天内将可以增列的项目或修改的数量以修正文件形式书面通知报价供应商。但是不论工程量清单数量与设计图数量是否一致，报价供应商只能以采购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修正文件进行报价。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量不一致时，工程数量可按实调整。

（4）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实际施工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时，量差部分结算时可按实调整，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所有的施工方案的费用以及按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件进行质量检测或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列入报价供应商认为合适的细目中，在工程量清单分析中反映出来。工程量清单分析中未列细目的，其施工方案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应被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供应商认为合适的细目报价中。

（6）报价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自主报价，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都可以自主确定。消耗用量也可适当调正，但定额编号、子目工作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措施费划分以及规费、税金的计取应按规定执行。

（7）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不可竞争费用标准收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及暂定费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竞争的费用。如改变不可竞争费用的按无效标处理。

（8）各种材料的价格当采购人未提供价格时，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进行市场调查后决定报价，但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报价确认，结算时涨跌不超过5%部分将不作调整，超过部分根据相关约定执行。当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暂定价格时，报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暂定价格，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各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采购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使用)、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将视为由报价的成交供应商自理。

（10）报价时各单位工程中同一清单子目对应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成交单位今后结算审计时以所报综合单价中最低的作为结算依据。

（11）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本项目计税方法为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1.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的要求**：

1.1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应为纸质文件,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2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明标部分响应文件正文打印一律使用普白办公用纸,A4，竖排版面。

1.3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的格式部分，应由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制作。

1.4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1.5明标部分响应文件统一按照响应函文件组成中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6 **明标部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共肆份。须各自装订成册。**

**报价供应商应将明标部分正本、电子光盘【报价部分：清单部分刻盘格式为江苏省格式（13JT）与其他部分】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明标正本”，将明标部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明标副本”。**

1.7报价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1.8上述明标部分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标段。

1.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 暗标部分响应文件的要求：**

**2.1暗标部分响应文件为纸质文件。**

**2.2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由报价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编写，应使用简体中文（辅助符号例外）。**

**2.3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应单面打印，不得双面打印及手工书写。**

**2.4暗标部分纸质的响应文件按照暗标部分的组成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暗标编制、装订要求规定如下（给定格式除外）：**

**2.4.1 暗标需单独成册，不得有分册。暗标的封面、封底及目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统一格式（PDF版），纸张要求：普白办公用纸。暗标装订夹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样品（白铁皮盖板式装订夹）**

**2.4.2技术标暗标页数不得少于50页；暗标中不得出现报价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要求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许涂改，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报价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2.4.3排版要求：使用word文件形式，A4白色复印纸单面黑色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不得出现手写，单倍行间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有空白页，装订必须在左侧装订。**

**2.4.4网络图、平面图、进度表用A3纸单面黑色打印，图表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

**2.4.5除页码外不设其他页眉、页脚。**

**2.4.6页码编码格式1 2 3 …… 居中，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2.4.7页边距 上2.54厘米，下2.54厘米，左1.91厘米，右1.91厘米。（A3纸页边距不做要求）**

**2.5 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正本”，将技术文件（暗标）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文件副本”；**

**上述暗标部分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供应商名称。**

3. **磋商文件中证明文件部分及评标办法中所需提供的原件资料需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密封袋。**

**注：1.封袋：包含档案袋、封盒、牛皮纸等密封形式。**

4.磋商费用自理。

（八）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恶意串通其他报价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分别制作、装订、密封包装的；
13.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未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4.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5.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报价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8. 报价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 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1. 技术标（暗标）中出现该报价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任何标识标记及其他暗示性标志的；
22.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误期违约金 、质量标准及质量违约金的；
23. 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其中某一标被本项目磋商小组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
25.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
26.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7.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的；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报价供应商拒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9. 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0.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者低于成本价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3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33.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的；
34.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畸高或畸低，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 不同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37.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39.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40.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 标段成交标段优先顺序承诺函不一致的。

（九）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 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1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纸质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1. 开标工作程序

3.1磋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供应商参加。

3.2 密封性审查：

由报价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3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报价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3.1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3.2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3.3 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不另行拆封原件资料封袋，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3.4编制报价供应商暗标编号

3.4.1由采购方人员随机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暗标编号汇总表上，同时将对应的技术标（暗标正本）封存（不拆封）。技术标（暗标副本）封面上进行编号。暗标编号汇总表当场封存、专人保管，直至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才予打开。

3.5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5.1在不改变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磋商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磋商小组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报价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报价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5.2报价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否则视为“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信用信息查询**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磋商、评审程序

5.1 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2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5.2.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2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明标评审小组负责。

5.2.3技术标（暗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暗标评审小组负责。

5.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标内容，由招标工作人员传递给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明标部分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暗标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手印代替签字确认。在暗标评审小组确认签字时，签署“×（技术标编号）号供应商”。 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5.5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7 比较与评价

5.7.1 商务标（明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的响应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5.7.2 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

5.7.3 明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报价供应商磋商价格、业绩、答辩等明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5.7.4 暗标评审小组负责对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技术方案等暗标部分内容进行评审。

评审中，暗标评审小组成员不接触明标商务标文本。需要对照、查阅明标商务标有关内容的，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查阅告知。

5.7.5 技术标（暗标）和商务标（明标）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公布各报价供应商技术标编号，汇总各报价供应商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确定各报价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5.7.6 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暗标）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7.7评标标准和主要因素：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明标：**

**（1）报价**  **30分**

**（2）报价供应商评价 20分**

**暗标：**

**（3）技术文件部分 50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明标部分：**

**（1）报价（30分）**

 各报价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后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30分：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后最终报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扣除：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承建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承建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供应商评价（最高得 20分）

1）报价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报价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装订进补充证明文件中）。**

2）报价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的得2分；等级为AAA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报价时提供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复印件装订进补充证明文件中）**

3）报价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市政改造类似工程业绩，有1个得3分，最高得6分。（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证明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响应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报价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证明原件、施工合同原件或公证书、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核查，**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5）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3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缺任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其中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提供资料：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类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另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证书、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2021年04月-2021年09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以上资料的复印件装订进入投标文件补充证明文件部分，**报价时另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6）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项目负责人答辩，由磋商小组成员现场以书面形式出题（2题，每题2.5分），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检查确认后以书面形式作答（20分钟），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酌情评分。**（因本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报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应为同一人。）**

暗标部分：

**（3）技术文件 （50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8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8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8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8分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分

技术标编制粗糙、缺漏项、格式混乱、条例不清的除外。一般技术标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对技术标进行评分：90%≤切实、可行、具体≤100%；80%≤切实、可行、较具体＜90%；70%≤切实、较可行、较具体＜80%；60%≤较切实、较可行、较具体＜70%。

加分因素（2分）：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磋商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磋商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每标段中标候选单位，在所有标段全部开标评审结束后，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定成交单位，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如有质疑，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规定提交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处理。评审、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由采购人或纪律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3.定标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肆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供应商。

（十一）采购项目的中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 废标的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7.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代建公司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4. 若由于相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行业规章、政策文件等变动造成项目中止，项目参与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①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基准价的75％计取，具体计算方式以中标价为基数；②清单预算编制费参考苏价服（2014)）383号文基准价的75%计取，以审定的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计算。**

（十六）其他：磋商文件的条款必须认真审阅，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磋商文件页数是否齐全。若有遗漏、重复或不清楚，需立刻通知采购人予以更正；凡属对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磋商价格失误，由供应商负责。

（十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 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1。

（十八）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附：无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无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无锡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查询联系。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上马墩街道，为上马墩街道四条背街小巷：塔影一支路、雪松路、崇正路、颐养院支路提升改造，从店招店牌改造、围墙出新、设置功能性点位、破损道路修复平整、景观绿化改造、停车位改造等，实现街巷气质的全面提升。

建设规模为：塔影一支路（上马墩路-门岗）全长100米，道路宽度10米。雪松路（振奋路-靖海新村），全长约332米，宽度15米。崇正路（梁溪区政法委门口-梁溪区老环卫所）全长100米，宽度15米。颐养院支路（上马墩路-靖海颐养院）全长154米，宽度10米。

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提升改造工程（颐养院支路、崇正路、雪松路、塔影一支路）；

3、工期：40日历天；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

4、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

5、本项目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6096206.37元；

#### **二、安全要求：**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每个施工队队长为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2. 施工现场要求佩戴显著标记的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接受交警、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存在问题的询问和纠正指导。遇有紧急情况采购人与报价供应商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将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特殊情况：雨雪天、雾天不得上路作业。

3. 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及时撤离。在施工过程个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 施工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及总额价中。

5. 采购方按照 IS0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0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OHSASl8001《安康管理体系要求》三项标准进行全面管理。为此施工方道路清扫日常养护工作应按照采购人三大体系标准要求，加强施工过程控制，健全质量、环境等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并不得污染环境。

7. 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图纸：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磋商时不需填写）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天数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订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在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见证方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见证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书（如有）；（2）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 (如有)； (3)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4)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5）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天；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其中二套用于竣工图））；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全套投标文件；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天内，最晚为正式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协商。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

（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

（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对于承包人的屡教不改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周边路网情况、有关部门管理要求等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的使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的新做道路及交通设施如本合同工程承包人需要使用的，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属人协商，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移至其他地点、其他项目使用、套用或转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以不通知承包人直接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但作为商业用途原则需经承包人同意。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工程工程款计划与拨付、本合同工程现场变更与签证的签发、本合同工程的维稳管理及督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本合同工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本合同工程各类检测与验收、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本合同工程竣工图与结算书的收集与限期审计、本合同工程审计审定报告的签署、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的服务管理与尾款支付等。涉及重大变更、款项支付调整等重大事项是否需要发包人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满足相关规定并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满足相关规定并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满足相关规定并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及时提供、保证承包人的施工需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满足相关规定并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定位并书面向承包人交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并承担有关费用，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

 (9)发包人负责大三通和平整场地，由发包人组织各参建承包人按比例分摊。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成套文本、竣工图、现场影像资料、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结算书 、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还需要提交全建设周期内形象建设进程的影响资料电子版（含照片及视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版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共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版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JPG图片格式；竣工图为CAD格式与PDF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EXCEL格式各一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每月25日提交工程师计量。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或非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办。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9.1.6条办理，各专业分包人工作全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承包人的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9.1.8条并符合江苏省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如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低于5%(含5%)，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超过8%，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时，须统一考虑与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交叉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②按时提交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工程竣工资料，费用自理；

③如有需要，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及有关专题会议，无故擅自缺席会议的处罚2000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项目经理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

（2）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

（3）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项目经理，更换公司具有跟项目经理同等资质的生产副总或其他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万元整。

（4）更换项目经理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按违约论责。

（2）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但新换的项目经理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壹万元）。

（3）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但新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立即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以甲方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甲方。作为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经发包人、监理人一致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论责。

（2）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立即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以甲方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甲方。作为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最迟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后第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贰万元）；另外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双方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贰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

（2）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由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

（3）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公司其他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万元整。

（4）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全部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人员、材料、设备之一进场之日始，至人员、材料、材料全部撤场并完成本合同工程移交使用之日止，并满足 发包人要求。

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本项目移交前，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与场地看护、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乙方承担，发生任何偷盗、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内乙方对其他承包方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人员、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合同价款的10％；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施工合同之前。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2）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b、变更价款；c、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延期；d、确认索赔额，审核工程延长；e、暂定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f、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g、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h、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i、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j、其他需要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1）本合同工程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直接赔付甲方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

（2）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同时获取质量及安全文明两方面争创目标的，承包人才可以申请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考评费，并视为工程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发包人验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提请监理人组织验收与计量，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审计人、承包人，必要时同时组织设计人、勘察人等一起验收与计量，验收过程必须留有有效的影像资料与计量资料，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

（2）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该隐蔽工程中标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

（3）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单次直接赔付甲方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一切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锡建管办【2001】16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通知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要求执行。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实施，监理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

（2）按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要求，承包人要执行切实可行的防止扬尘措施，并负责实施到位，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扬尘事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构架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领取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并踏勘完现场后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的约定：/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正式开工前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关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在必要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组织设计人、勘察人、有关专家、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组织无锡气象部门、有关专家、其他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合同工程不设任何形式的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装修费、排污费、道路清除污染费、扬尘管理控制费、治安管理费、清洁费、设施设备费、办公家具费等；如项目用地范围无临时建设区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方案要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的要求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单位指挥部的建设，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如在承包人开工前为了满足政府项目的推进需要，由发包人提前建设的项目指挥部办公设施，经项目跟踪审计审核后，也列支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变更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多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情况、使用功能、投资控制等，单方面提出的变更通知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及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利润等风险，否则视为违约。

（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期限范围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期限范围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确实明显降低投资或显著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的，经承包人提出后，由发包人、审计人、承包人及有关部门一起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当施工期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5%，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电线、电缆。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5%以内不调整，超过±5%按合同条款11.1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11.1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它都不变。

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引起的减少的工程子目，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套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和无锡地区相关规定，材料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分公布的信息价，审核后综合单价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按中标价/最高限价）执行，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

2）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施工中发生的检验试验费执行苏建定（2004）414号文。

4）人工单价按省住建厅发布的无锡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

5）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最终依据。

6）因发包人需要最终审计，因此最终价格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代表审核后，25日向跟踪审计单位提交月进度报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工程建设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60%，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结束后，可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90%。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两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结算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申请单，跟踪审计批准，发包人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18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计人认为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计量月报符合审核要求后合理审核时间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有关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了交付使用验收报告和符合第32.1条款要求的交工资料后，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交付使用验收，只有通过交付验收，承包人的交付使用报告才被认可。承包人应即着手交付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至合格以上要求，并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文件后，30天内将对申请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符合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会同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质监、设计、监理、管养等有关部门代表（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工程通过交付使用验收后，承包人应在2个月内上报本合同工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书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成交竣工验收后14天内或双方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0%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普通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紧急维修为收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无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本工程确保合格。如验收达不到标准，则承包人必须返修整改达到标准为止，才能交付发包人，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并按照单位工程总造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

(2)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28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核减额≤5%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5%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3)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工程施工内容一旦发生变更，不论变更价格是否核定，承包人必须按变更通知单先行施工，否则发包人可给予一定的处罚。

(4)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13”中相关条款，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任何车辆上路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承担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包括村镇道路）而发生的修复、加固等费用，这些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和其它开支，发包人概不承担。

(5)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按相关管理部门论定的责任相应处理。

(6)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并保证投标的主要管理机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机构成员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管理机构成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管理机构成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作。并接受发包方项目部的现场管理和考核，项目经理按时参加项目部例会。施工期内，承包人还须确保项目负责人每周一至周六常驻工地现场，承包方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按1000元/小时、其他人员按500元/小时接受发包方罚款；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指定的参加会议人员，若不参加项目例会，按1000元/次罚款，迟到按200元/次罚款 。工程中所有的罚款均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7)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另要约定的不可抗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视事件情况共同论定。

(8)承包人宗旨：保证与发包人密切配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严格遵守发包方的相关管理制度，高标准、严要求、优质、快速地完成该合同工程的施工建设，确保发包人满意。

(9)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并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清出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责任。

(10)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1)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逾期提交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2)施工期间，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以及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包括施工区和生活区）的规定和做法。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该标段总建筑面积1元／M2扣款，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3)水、电线路在开工前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并装表，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14)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15)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待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一个月内退还承包人。

(1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员工、民工、材料商的相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 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② 因上述情况导致员工、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 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③ 因上述情况导致员工、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 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 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以此类推，累计计算。

(18)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员工、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员工、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员工、民工工资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如因承包人拖欠员工、民工工资出现上述47.1条18款情况的，则按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18)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0)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21)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由次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列入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22）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要求配备进场，任何施工机械设备离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进场施工、检测设备低于承诺要求或施工机械设备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均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承包人义务承担。

1. 在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
2.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做到绿色施工、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业主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不低于合同价的3％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要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无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2021年度上马墩街道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程**

**廉政合同书**

**采购人：**

**施工单位：**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项目**（合同定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由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标，确定由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施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检测）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在梁溪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指导下，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采购人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采购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采购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采购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采购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 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2日前报送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采购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安全施工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工程投资额的4%（不少于5万元）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由采购人在工程预付款中提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扣除办法如下：

（一）发生人身死亡事故、设备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

（二）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扣除50%保证金。

（三）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30%保证金。

（四）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1%-10%保证金。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诉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

采购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名称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过踏勘现场和对磋商文件等所有文件的研究后，我方愿以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的价格，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承包本项目。

**我公司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 ，资质及职称情况： 。**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双方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 工期 |  |
| 误期违约金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标准违约金 |  |
| 项目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三）承诺书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017年1月以来**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文明施工市级不良记录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报价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格式）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如中标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报价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报价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四 报价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为平台的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贵单位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局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理解并支持采购人关于\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加强监管的初衷和做法。郑重承诺：在本工程中标后，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工期、工程款支付、结算审计等规章制度。不更换投标项目经理且项目组成员悉数到场参与项目管理。不违法转包、分包。如若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有违反上述的情况或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则立即清退出场。工程完工后，如若因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被主管部门督办或举报、投诉，则接受罚款、暂缓支付工程款等处罚，并承担一切因上述引发的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投 标 总 价**表1 |
|  |
|  | 招 标 人：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大写）：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表2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表3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4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人工费 |  |  |
| 1.2 | 材料费 |  |  |
| 1.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1.4 | 企业管理费 |  |  |
| 1.5 | 利润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5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措施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  |
| ---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6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小计 |  |  |  |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7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基本费 |  |  |  |  |  |  |
| 1.2 |  | 增加费 |  |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
| 3 |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4 |  | 二次搬运 |  |  |   |  |  |  |
| 5 |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6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7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8 |  | 临时设施 |  |  |  |  |  |  |
| 9 |  | 赶工措施 |  |  |  |  |  |  |
| 10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11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12 |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9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0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1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计日工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2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3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项目价值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4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单位：元 表1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金额 | 首次支付 | 二次支付 | 三次支付 | 四次支付 | 五次支付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 | 临时设施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
| 4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6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7 |
| 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表18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现行价格指数Ft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权重A |  |  |  |  |
| 合 计 |  |  |  |  |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德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的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采购人）：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1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2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3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4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表1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 程 情 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安全员必须填入。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工程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4）项目安全员简历表

 工程 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程 表3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正/副本

2021年度上马墩街道背街小巷整治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技术标

#### （暗标）

**目 录**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降尘降噪）措施；

#### （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封底

（此面朝上）